

患癌非得做手术,重疾险才理赔?

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张娜娜 练彬彬

本报讯 投保了某款重疾险,确诊患癌后,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理赔却遭拒……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能否得到法院支持?投保人自主选择治疗方式的权利,又该如何保障?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1月，王女士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重大疾病保险，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为王女士本人，保险期限为终身。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该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可获得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赔付。合同中明确，恶性肿瘤被认定为合同认可的重大疾病。

同年9月3日，王女士在某三甲医院进行超声检查，检查意见为右叶甲状腺上极实质性团块，恶性可能10%-50%。

9月6日，王女士在另一家三甲医院行甲状腺B超和甲状腺结节细针穿刺，并送细胞学检查。医院出具了王女士的《细胞学检查报告单》，载明王女士的细胞学诊断为：“左、右甲状腺肿瘤，考虑甲状腺乳头状癌”。

9月10日，在王女士的复诊就医记录上，载明现病史为：穿刺明确为甲状腺乳头状癌，诊断：甲状腺肿瘤，处理：手术治疗。

非法集资超百亿元 被判无期徒刑

上海二中院官判一起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何源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被告人何源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340 万元。

经审理查明：2014年至2019年，被告人何源先后成立红上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红上系”公司（以下统称红上公司），从事融资、投资、放贷等业务。其间，红上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宣传、销售“红大宝”“红小宝”和保理产品等理财产品，并承诺到期还本付息，以此进行非法集资活动。被告人何源系红上公司的发起人、原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红上公司的组织、指挥和运营，控制红上公司的非法集资活动。

其中，2014年8月至2019年10月，红上公司通过销售“红大宝”理财产品共向1.09万余名投资人非法集资60亿余元，至案发尚有5亿余元本金未兑付。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红上公司通过销售“红小宝”理财产品

随后，王女士向保险公司发起索赔。但保险公司以王女士就医记录未明确肿瘤性质、不符合理赔条件为由拒赔，王女士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保险公司予以理赔。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理赔。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提出：依据保险合同条款对重大疾病的定义，恶性肿瘤明确约定了需“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而王女士的就诊记录均未确诊其患有“甲状腺癌”，仅依据细胞穿刺结果来判断恶性肿瘤与否不充分，只有进行手术治疗后通过病理检验才能确诊，因此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王女士的原审诉讼请求。

二审中，王女士作为被上诉人辩称：自己已经在保险合同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了细胞穿刺并被确诊为癌症，而细胞穿刺属于病理学检查范畴，符合理赔条件。之所以拒绝手术治疗，是因为在整个就医期间，她都处于备孕和怀孕的状态，考虑到手术治疗后需服药物，对生育可能有影响。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重大疾病定义包括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的恶性肿瘤。主治医生已结合穿刺报告的结果在病历中明确了恶性肿瘤的诊断，王女士已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赔付标准。保险公司主张的“仅有进行手术治疗后通过病理检查才能确诊，细胞穿刺不属于病理检验”说法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判无期徒刑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共向 3.02 万余名投资人非法集资 29 亿元，至案发尚有 11 亿元本金未兑付。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放贷、还本付息以及支付公司运营费用等用途

2017年下半年，在“红大宝”理财产品出现大量坏账的情况下，被告人何源为归还投资本息，又通过设计、销售保理产品的方式继续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同年12月至2019年10月左右，红上公司通过销售保理产品共向3600余名投资人非法集资36亿余元。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红大宝”和保理产品的本息、支付公司运营费用等，至案发尚有23亿余元本金未兑付。

上海二中院认为，被告人何源作为红上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变相吸收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何源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集资诈骗罪。对被告人何源应予数罪并罚。综合考虑被告人何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在案资产状况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本市司法机关将继续加强对涉案资产的追赃挽损工作。

实习生工作中被砸断手指,谁该担责?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小叶是外地某商贸学校的在读学生，他在学校的安排下，来到上海一酒店实习。岂料这段实习之旅带给小叶意想不到的伤害，他的手指在实习中被不慎砸断。为此，小叶将酒店和学校一起告上了法院，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2021年9月22日，小叶根据学校安排到上海一酒店实习，从事西餐厅服务员岗位，实习期一年。小叶说，2022年1月19日晚上9点多时，他在酒店的要求下在酒店搬运可移动舞台，在搬运过程中被舞台砸断左小指，当场被送往医院，经诊断为左小指开放性手部损伤，左小指单指不全切断。医院当日为小叶做了左手小指不全离断试植手术，但复查发现效果不佳，又进行了二次手术，手术过后至今，手指依然无法正常活动。

小叶认为，酒店作为用工单位，应当为作为劳务者的他提供充分的劳动保护，他是在为酒店工作时受到损害，因此酒店应当对他受到的损害承担无过错的赔偿责任。作为小叶的就读学校，应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但学校没有对自己进行充分的安全和业务指导，未尽到管理职责，故应负连带责任。

酒店方表示，小叶是在校学生，根据学校的安排来其酒店处学习，酒店在他上岗前已经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并在小叶日常的实习过程中也配备有资历的老员工予以指导及协助，酒店已经尽到了安全培训、

反诈劝阻对象竟是“跑分”嫌疑人？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姜丽婷

本报讯 原以为只是一次普通的反诈劝阻,没想到对象竟是“跑分”嫌疑人!近日,金山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捣毁一专门为境外诈骗分子转移涉诈资金的“跑分”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串并诈骗案件15起,扣押涉案手机7部,查证涉案资金250余万元。

10月23日，金山公安分局金山卫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预警指令，称辖区居民刘某向涉诈嫌疑账户转账。民警随即开展劝阻工作，但电话一直无法联系上本人，且上门也未能见到刘某。23时许，民警经过多方努力，终于见到了刘某。在与民警沟通过程中，刘某对自己转账的行为矢口否认。民警察觉到他的异常，深入调查后发现他竟是帮助诈骗团伙洗钱的“跑分”人员。

操作规范指导和环境保障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小叶在搬运可移动舞台时，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对此意外的发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学校则认为,小叶由学校安排至酒店实习,在实习时其学校安排了驻场老师负责,学校尽到了相应的教育义务。在事故发生后学校安排了老师处理协调。因此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小叶与酒店的工作人员共同推行可移动舞台设备至大堂后，在需要将可移动舞台绕开大堂中间的圆台的情况下，酒店工作人员离开，未考虑到可移动舞台设备重达 200 斤的情况下，在需要绕行圆台时不宜控制方向，反而将可移动舞台留给作为实习生的小叶一人控制，以致发生本案事故，故酒店工作安排失当，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学校与酒店签订《实习协议》，将小叶安排至酒店实习，该学校选择正规酒店进行实习，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故小叶要求学校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小叶在独自拉行可移动舞台时,本身该工作并不具有危险性,系小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未考虑到相应的危险,在搬运过程中未控制好方向,过于贴近圆台才导致舞台倾翻以致自己受伤,故小叶存在过错,可以减轻酒店的责任。但小叶实施上述行为的本质是为了完成酒店安排的工作,故酒店是接受劳务的一方。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定由酒店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剩余 20% 的责任由小叶自负。最终法院判决酒店赔付小叶 8.9 万余元。

是“跑分”嫌疑人？

面对铁证，刘某如实交代了作案事实：今年 10 月以来，刘某明知洗钱是违法犯罪行为，仍在朋友施某的介绍下，为了获利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犯罪分子用于转移涉诈资金。根据刘某的交代，24 日民警兵分几路成功将施某、姚某、徐某 3 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在审讯过程中，一个幕后组织“跑分”的团伙逐渐浮出水面。经周密部署，10月24日17时许，金山卫派出所会同分局刑侦支队在闵行一小区内将团伙4名核心人员李某、王某、周某、黄某抓捕归案。

据了解，李某通过境外聊天软件联系上了一家专门替诈骗集团洗钱的“水房”，接收境外诈骗集团的指令，在境内组成了“跑分”犯罪团伙。目前，李某、王某、周某等8人分别因涉嫌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